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61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不詳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偵字第794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共0.243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2只）、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物1包（驗餘淨重0.148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均沒收銷燬之。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查獲被告李明雄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認不能證明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共0.243公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物1包（驗餘淨重0.148公克）為何人所有，而以112年度偵字第79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查獲之上開毒品，經送驗後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均屬違禁物，又扣案之使用過針筒1支、未使用針筒2支，均屬供施用毒品之器具，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1 文。惟依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02 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
03 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不及於通常可以供他項用途而將之作為
04 施用毒品之器具。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因與
05 上開毒品密切接觸，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無法與其盛裝
06 之毒品完全析離，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7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8 三、經查：扣案之白色粉末2包（驗餘淨重共0.243公克）、白色
09 粉末1包（驗餘淨重0.148公克），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10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全圖譜掃描
11 (Full Scan)鑑驗，各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第
12 一級毒品海洛因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台
13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8日出具之毒品
14 證物鑑驗報告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41頁），足認上開物品
15 均為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且其包裝上皆殘留微量毒
16 品而無法與之完全析離，均屬違禁物無疑。又查獲之上開扣
17 案毒品，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認無法認定為何人所有，而以
18 112年度偵字第7947號為不起訴處分之事實，有前開不起訴
19 處分書在卷可參，是本件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
20 罪事實，查無實際涉嫌之行為人，惟依前開說明，不問屬於
21 何人所有，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22 宣告沒收銷燬之，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
23 許。

24 (二)扣案之針筒3支（使用過為1支、未使用為2支），除可供施
25 用第一、二級毒品外，尚具化學實驗、日常醫療等一般用
26 途，且於日常生活中極易取得，實難認屬專供施用毒品之器
27 具，且卷內並未送驗鑑定其內是否含有第一、二級毒品成
28 分，非屬違禁物，不符合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及毒品危
29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故此部分聲請，不應准
30 許，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富容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5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陳彥端